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8日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十五五”时期上海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依法治档，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夯实基础、全面发力，推动上海档案事业更高水平发展、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到2030年，档案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备，档案资源体系更加丰富齐全，档案利用体系更加智慧高效，档案安全体系更加扎实牢固，档案存史资政育人功能更加鲜明突出，档案数智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档案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二、提升档案数智应用能力

（一）夯实档案数智化工作基础。制定档案数智化转型工作方案。高质量推动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安全提升数字档案馆（室）智能化

运行水平。持续优化综合档案馆网络环境，满足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求。探索依托政务外网建设上海市“档案云”项目。

（二）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定全市统一的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指南。完善电子档案可信存储和验证体系，加快区块链技术、可信数据空间技术等布局和应用。探索制定业务数据类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网协同”办公平台等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重点推进涉及民生、会计等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探索建立国家统建业务系统模式下电子档案管理机制。

（三）安全稳妥有序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档案”科研项目应用研究，探索推动档案业务场景智能化，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案例。加大档案的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力度。探索开展适应发展需求的高质量档案数据集建设。建设上海档案知识库。

三、提升档案资源建设能力

（四）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完善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档案（以下简称“四重”档案）清单管理机制，及时做好“四重”档案移交进馆以及专题目录系统化、规范化归集工作，建立“四重”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加快推进涉及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移交进馆工作。加大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档案收集力度。做好声像、实物、网页信息、社交媒体

等门类、形式档案收集工作。做好反映地方优秀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上海老字号品牌、知名历史人物等文化传承类档案资料征集工作。

（五）重视红色档案资源管理。主动融入“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制定新一轮红色档案保护利用方案。做好红色档案征集以及口述史料采集工作。开展红色档案资源调查工作，更新完善全市红色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持续实施红色档案抢救保护工作计划。结合重大纪念日、重要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开发红色档案资源，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红色专题展览、红色主题出版物以及新媒体作品，讲好档案里的红色故事。

（六）强化档案数字资源建设。持续推进电子档案收集和移交工作。坚持“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加大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和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工作力度。鼓励开展档案数字资源识别和标注工作。实施高频利用档案数据标准化、精细化治理。推动档案数字资源数据化。

四、提升档案资政育人能力

（七）切实发挥档案资政参考作用。梳理汇总专题档案，挖掘利用档案资源，高质量编撰档案资政参考信息。持续加强档案期刊、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开展《人民的城市——档案里的城市记忆》等档案史料丛书编撰和出版工作。加强档案部门与党史研究、方志、社科机构以及高校等合作，建立档案资源合作开发利用机制，形成高质量档案编研成果。

（八）充分发挥档案育人作用。打造“跟着档案学党史”“跟

着档案上思政”“跟着档案观上海”等育人品牌。精心设计历史文化课程、实践体验活动，建好档案志愿讲师团队伍，更好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功能。建立我市档案文献遗产专题目录，积极组织开展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做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储备工作。广泛开展档案文化宣传，在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中发挥档案独特作用。

（九）加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成果，拓展加深交流内涵。加强与国际档案理事会以及其地区分会等国际档案组织合作，支持开展各类国际学术交流、研讨、培训活动。利用好“友谊的桥梁”“印象上海”等档案主题展览品牌，服务上海与各友好城市之间的人文交流。

（十）提升档案馆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各级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持续加大档案开放力度，逐步提高开放档案文件级目录和数字全文互联网公布率。拓展长三角民生档案查询门类，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民生档案查询事项在线出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工作。逐步对档案馆公共服务空间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绿色节能更新改造，将档案馆打造成为集档案查阅、展览教育、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城市人文活动空间。

五、提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控。制定完善档案安全责任细则和操作规程，健全档案安全事故问责制度。切实维护档案利用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意识形态安全。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和公布审核制度。加强档案服务外包全过程监管。增强档案安全应急处置

能力，强化档案安全应急指挥和协调，建立档案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十二）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控。加强对档案数字资源收集、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安全监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分级保护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攻防演练。严格管控涉密档案数字资源。优化档案数字资源异地异质备份策略，完善上海市电子档案备份中心运行机制，建成区域电子档案备份中心。

（十三）全面筑牢档案馆库安全防线。全面开展档案馆库建设情况摸底调研，加快推进未达标馆库、危房馆库改扩建工作以及馆库新建工作。完善档案库房设施设备更新机制，加强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管理水平。高标准建成电子档案载体库房。加强机关档案文件保管中心安全管理。

六、提升档案教育科技人才支撑能力

（十四）扎实开展档案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市、区两级档案教育培训阵地建设。持续深化档案部门与高校等在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充实档案工作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大档案数字课程开发力度。建立“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培养机制。发挥档案学会作用，建好学术交流研讨、前沿热点沙龙等活动平台。

（十五）深化档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深化档案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建立“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促进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聚焦现代化绿色档案馆、档案库房环境检测与治理、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档案数据语料化、

档案智能算力平台建设、纸质档案分级保管保护等领域，强化新技术攻关落地。强化科技立项、成果奖励的实用性导向，加快档案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充实档案科技专家库。扎实开展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建设。

（十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完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深化档案系统“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档案整理编目、保管保护、信息化建设、多语种开发利用等领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重视提升高水平技能实践应用能力，重点培养档案数据治理、保护修复等领域应用型、工匠型人才。广泛开展档案工作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强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七、提升档案治理能力

（十七）完善档案管理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建立市、区档案局履职事项清单，全面落实档案行政管理职责，深化局馆一体化联动机制。推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将档案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进我市各级档案部门协作组建设，加强档案工作分级分类业务指导。

（十八）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等档案处置及归属流向。分类编制档案业务建设指南，推动市、区档案馆馆藏重要档案分级试点。加强城市更新、乡村全面振兴、对口帮扶、开发区等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机构档案工作指导，做好民营企业等非

公经济档案工作服务指导。完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加强“四重”档案、红色档案、专业档案等管理，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档案工作统一制度标准建设，深化沪苏浙皖档案工作互联互通。

（十九）提高档案依法行政监管效能。加强档案法规配套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常态化评估清理，建立档案法规库。监督指导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管理档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执法手段。开展市、区两级档案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教育引导作用，夯实依法治档的社会基础。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各部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整体工作统筹部署。各级政府要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档案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强动态跟踪，完善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以实施本规划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